

##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作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格自律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秉持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、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预案》进行了认真细致的了解：

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是经2014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2014年11月3日正式成立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日为2016年5月3日。本着让公司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分享公司成长收益的目的，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存续期展期的事宜，并将经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展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、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》等规定的要求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，我们同意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不超过12个月。该事项将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以下无正文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 陈建国、李大明、李季鹏

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